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紀宏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宏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宏德因犯如附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

01 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
02 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3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4 刑。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5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
06 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
07 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
08 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9 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
10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11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
12 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15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附卷可稽，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
17 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4、7）、不得易科罰
18 金，然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5至6）、不得易科罰
19 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8至9），聲請定其應
20 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應
21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
22 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3 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固曾經定應執行刑（詳如
24 附表備註欄所示），惟揆諸前揭意旨，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
25 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
26 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復依上揭說明，
27 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
28 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考量受
29 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類型及犯罪時間，暨受刑人受矯正及
30 社會復歸之必要性、各罪之罪責重複程度，及經本院函詢關
31 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

01 刑；請求法官能夠重新審酌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爰就附表
02 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0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戴 筌 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許白梅

11 附表：

編號	案由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贓物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月14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①編號1至7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②編號8至9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2	妨害電腦使用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月14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3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月16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4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9年1月16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5	妨害電腦使用罪	有期徒刑3月	109年1月14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6	妨害電腦使用罪	有期徒刑3月	109年1月14日至109年1月15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1月17日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3776號	109年12月23日	
7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8年12月3日前某時至108年12月3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868號	111年11月8日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868號	111年12月14日	
8	詐欺	有期徒刑1年3月，共72罪	108年10月16日至108年11月10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3號	112年6月16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3號	112年7月18日	
9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共6罪	108年10月19日至108年12月8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3號	112年6月16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33號	112年7月18日	